

个税法第七次修正,湖南这些人的钱袋子将享受到实惠

近五成现行纳税人或不再缴纳个税

个人所得税法将迎来第七次修正。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由《草案》可以看出,此次个税改革力度大、亮点多,不单减轻了广大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也使得税制设计更加公平、合理和科学。

《草案》中明确的“提高基本减除费用”“设立专项附加扣除”“优化调整税率结构”等一系列减税“组合拳”,为全国各地的纳税人省下了不少真金白银。今天,我们来算算湖南人民的钱袋子能从中享受多少实惠。



“提高基本减除费用” 近五成现行纳税人或不再缴纳个人所得税

此次个人所得税改革,首先引起社会关注的是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调整。《草案》提出,拟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即通常说的起征点,提高至5000元/月(6万元/年)。财政部部长刘昆就《草案》作说明时表示,这一标准综合考虑了人民群众消费支出水平增长等各方面因素,按此标准并结合税率结构调整测算,取得工

资、薪金等综合所得的纳税人,总体上税负都有不同程度下降,特别是中等以下收入群体税负下降明显,有利于增加居民收入、增强消费能力。

那么,起征点提高后,湖南会有多少人直接受益?根据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测算,工资薪金个税起征点提高到5000元后,48%左右的现行纳税人将不再缴纳个人所得税。

“优化调整税率结构” 预计全年为纳税人减负约60多亿元

此次个税改革还对税率级距进行了调整,相比起征点上调,更值得关注的是扩大中低档的级距范围,这对中等及以下收入群体的获得感至关重要。

我国现行工资、薪金所得税率,实行的是从3%到45%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此次改革方案对部分税率的级距进行优化调整,扩大3%、10%、20%三档较低税率的级距,相应缩小25%税率的级距,30%、35%、45%这三档较高税率的级距保持不变。

以月工资20000元为例,“三险一金”支出4000元,改革前缴纳个税2120元;按改革方案测算,如果仅将个税起征点由3500元上调到5000元,级距不变,要缴纳1745元,减税375元;如果

上调起征点同时调整税率级距,则只要缴纳890元,减税1230元。

“由于绝大部分湖南工薪族纳税人原适用税率都在25%及以下,这也就意味着,绝大部分普通市民都能享受到减税红利。”湖南省财政厅税政法规处负责人说。根据测算,此次提高个税起征点,优化调整税率结构,纳税人总体减税幅度将达到53%左右,预计全年为纳税人减负约60多亿元。

草案对个体工商户也有利好。根据草案提出的经营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级距,经测算,湖南省现行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收入将减少35%左右,全年将为纳税人减负约15亿元。

“设立专项附加扣除” 教育、医疗等支出可税前扣除

与以往历次改革相比,此次改革内容考虑了个人负担的差异性,同步增加子女教育、大病医疗等5个专项附加扣除,同时继续保留“三险一金”以及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税延养老保险等扣除项目。

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已经按照社会平均水平考虑了纳税人基本生活消费支出和赡养系数因素,在此基础上,考虑纳税人负担的差异性,再根据个人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附加扣除。因此,专项附加扣除是在基本减除费用基础上的叠加扣

除,体现了个人所得税量能负担的原则,有利于实现公平税负、合理税负的目标。

由于专项附加扣除是在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之上的叠加扣除,因此专项附加扣除不是按实际发生额据实扣除,而是应按一定的限额或定额扣除。既体现税收公平原则,也最大限度地简化征管操作,便于纳税人遵从执行。具体范围和标准需要结合居民家庭有关费用支出的总体情况研究确定并适时动态调整。

征管模式变更 新规实施后个税怎么缴纳

改革后,个税将由目前代扣代缴为主的征管模式转向代扣代缴和自行申报相结合的征管模式。其中,综合所得实行按年计税,年度终了后需要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应办理汇算清缴申报。而分类所得仍主要采取按月、按次代扣代缴的申报方式。

关于自行申报,《草案》明确了7种情形,这意味着改革后,纳税人将更多地直接参与税收管理,特别是在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申请退税等方面,既需要纳税人主动发起、提供资料或者相关信息,更要保证或承诺相关信息的真实可靠,

承担对资料的留存备查及法律责任。

同时,《草案》中还相应增加了纳税信用管理的规定。此次改革的一项创新,就是将“信息+信用”理念引入个人所得税管理。在税收管理中,对守信纳税人提供办税绿色通道、简化手续快速办理退税等便利措施,对信用等级较低的纳税人加大检查力度。

为强化征管,《草案》中还针对纳税人通过关联交易、在避税地设立企业转移利润、实施不具合理商业目的安排少缴或不缴税款等逃避税行为,增加了三条反避税条款,这也是此次税制改革的亮点之一,有助于堵塞税收漏洞,维护国家税收权益。 据人民网

湖南完成医保药品目录调整

6月底已正式发布实施

一批临床价值高的治疗性药物入医保

记者16日从湖南省人社厅了解到,为规范医保用药管理,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权益,湖南省的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通过一系列严格规范程序,已形成湖南省医保药品目录新增名单,并严格按程序完成自付比例和限定支付范围的确定,6月底在全省正式发布实施。

据介绍,调整增补的药品是临床价值高、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治疗性药物。重点考虑湖南省2011年版《药品目录》纳入的药品(含整合城乡医保目录增补的药品和剂型),医疗机构、医药专家建议的临床必需药品,工伤生育保险特殊需要的药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药品基础数据等,此外,对各类起辅助治疗作用的药品从严控制。

不予调入的药品包括美容减肥生发药、戒烟药、解酒药、性功能增强药、计划生育用药、疫苗等不属于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保障范围的药品;有严重不良反应、安全性较差、易滥用的药品;目录内已有同类替代药物,且价格显著高于或毒副作用显著大于替代药物的药品;循证医学证明无效或有重大争议的药品;不符合药物经济学评价和基金支付难以承受的药品等。

此次调整是根据人社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2017年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等文件和省政府有关指示精神,通过专家推荐、遴选投票、咨询专家明确限定支付范围等一系列严格规范程序,报省政府批准,经人社部审核备案同意完成的。 据红网

我国正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

严控“论文买卖”等关键词搜索

提供虚假审稿意见,操控论文同行评议过程;通过第三方在网上买卖论文,隐瞒身份申报基金项目……在一些学术不端行为的背后,暴露出一些学术期刊管理不规范、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记者日前从科技部了解到,我国正着手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通过开展“清网行动”,互联网中“论文买卖”等若干组关键词的搜索结果数据大幅减少。

为了净化网络学术风气,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了“清网行动”,截至目前统计,互联网中“论文买卖”等若干组关键词的搜索结果减少比例超过95%,论文买卖网站链接和相关广告用语明显减少。

同时,针对此前论文撤稿事件调查中发现的买卖论文、提供虚假同行评议专家和虚假同行评议意见等造假行为的第三方机构,已将相关线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司长贺德方表示,任何机构、任何个人打着“科技服务”的幌子、行论文造假之实的,都要严肃处理。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也指出,要“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意见要求,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强化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提升我国学术期刊影响力,提高学术期刊国际话语权。学术期刊应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意见还指出,科技部要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据新华社